附件7

吉首市2023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竞赛时间：4月6日—7日

三、竞赛地点：市民中田径场

四、竞赛分组

（一）高中组男子组；

（二）高中组女子组；

（三）初中组男子甲组；

（四）初中组女子甲组；

（五）初中组男子乙组；

（六）初中组女子乙组；

（七）小学组男子甲组；

（八）小学组女子甲组；

（九）小学组男子乙组；

（十）小学组女子乙组。

五、比赛项目

**（一）高中组**

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110m栏（男子）、100m栏（女子）、跳远、跳高、三级跳远、标枪、铅球、4×100m接力、攀石赛、难度赛、攀岩接力赛。

**（二）初中组**

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110m栏（男子）、100m栏（女子）、跳远、跳高、三级跳远、标枪、铅球、4×100m接力、攀石赛、难度赛、攀岩接力赛。

**（三）小学组**

100m、200m、400m、800m、1500m、跳远、跳高、铅球、垒球、4×100m接力、攀石赛、难度赛、攀岩接力赛。

六、器械规格

**（一）铅球：**高中男子组6kg，初中男子组5kg，高中、初中女子组4kg，小学男子、女子组3kg。

**（二）标枪：**高中男子组800g，初中男子组700g，高中、初中女子组600g。

**（三）栏高栏距**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组 别 | 起跑线至第一栏距（m） | 栏高（m） | 栏距（m） |
| 110m栏 | 高中男子 | 13.72 | 1 | 8.9 |
| 110m栏 | 初中男子 | 13.72 | 0.94 | 8.7 |
| 100m栏 | 高中女子 | 13 | 0.84 | 8.0 |
| 100m栏 | 初中女子 | 13 | 0.84 | 8.0 |
| 400m栏 | 高初中男女 | 45 | 0.76 | 35 |

七、参赛办法

（一）以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8—26人（高中、初中田径男女各8—10人，攀岩男女各3人；小学组田径男女各6—8人，攀岩男女各3人）。

（二）每组每项比赛各队限报2人（高中3人），每人限报3项（接力除外）。

（三）参加此次运动会的裁判员由大会统一抽调，其差旅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八、运动员资格规定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表现好、学习进步、身体健康、在籍在校，并经市教体局注册登记的学生。

（二）向州体校输送的学生必须是2022年秋季在我市注册的在读本市户籍学生，并由市教体局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单位参加相应组别竞赛。

（三）运动员不能跨学段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九、名次录取

（一）各项目按成绩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少于8人（含8人）的项目，名次减1录取。

（二）接力项目名次两倍计分。

（三）破市中小学生田径比赛记录者，每破一项两倍计分。

（四）破州中小学生田径比赛记录者，每破一项三倍计分。

（五）破省中小学生田径比赛记录者，每破一项四倍计分。

（六）团体名次：高中取前1名，初中甲组取前6名，初中乙组和小学甲、乙组均取前8名,并分别按各组得分多少排列所有名次。积分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以获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七）评选“优秀指导老师”“优秀运动员”和“优秀裁判员”。取得团体名次的代表队从带队教师中评选2名优秀指导老师；各代表队评选2名优秀运动员，并颁发“优秀运动员”证书。

十、报名

请各学校于赛前在市教体局报名，并带齐下列材料：

（一）代表队报名表；

（二）运动员学籍卡复印件；

（三）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卡复印件。

十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攀岩竞赛规则。

十二、未尽事宜由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决定、解释或仲裁。